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7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重阳	董事	董事李重阳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10 日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已发至李重阳先生，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李重阳先生的任何回复。公司已收到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请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函件，并已于本次三季报董事会启动了撤换董事的程序。	

公司负责人霍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杰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31,536,344.19	7,464,775,416.69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2,364,128.49	4,710,100,042.75	-4.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3,117,435.35	-9.12%	3,527,551,060.19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3,609.41	-103.19%	-143,330,703.55	-1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8,591.56	-101.77%	-160,344,916.73	-1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5,520,911.51	42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02.90%	-0.120	-15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02.90%	-0.120	-15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3.61%	-3.11%	-8.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7,73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04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3,692.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93,56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71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38,071.06	
合计	17,014,213.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205,920,000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95,582,591	0	质押	195,580,000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86,510,161	0	质押	173,270,087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8,481,331	0	质押	38,350,0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16%	25,720,462	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6%	16,225,318	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35%	16,129,900	0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666,5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511,9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957,74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278,97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78,976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82,591	人民币普通股	195,582,591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10,161	人民币普通股	186,510,16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48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8,481,331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25,720,462	人民币普通股	25,720,462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2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318		
#陶世青	16,1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9,900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13,666,588	人民币普通股	13,666,5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1,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7,743	人民币普通股	7,957,7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金投锦众、嘉益投资、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4,481,331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481,331 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29,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29,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30,345,779.01	323,012,471.64	157.06%	存货减少、信用证及其保证金增加、期货保证金收回。
预付账款	137,162,517.11	94,173,897.26	45.65%	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648,407.54	77,272,429.81	-90.10%	收回期货保证金所致。
存货	460,957,109.75	805,752,471.32	-42.79%	系本期领用上年末库存原材料及销售上年末库存产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806,948.06	72,506,700.84	83.17%	系应纳税所得额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585,000,000.00	837,000,000.00	89.37%	短期融资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93,500.00	-100.00%	期初的套期保值持仓本期平仓。
预收账款	85,673,982.67	14,434,091.59	493.55%	期末预收的销售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5,474,206.86	4,918,662.57	214.60%	期末应交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865,390.95	1,216,950,390.95	-67.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608,500,000.00	139,000,000.00	337.77%	银行长期借款净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95,177.50	4,118,917.50	-129.02%	联营公司计提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1,084,303.01	17,703,861.26	132.06%	主要系本期开征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179,100.31	7,823,247.94	30.11%	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893,500.00	287,890.00	6115.39%	冲销期初套期保值持仓浮亏。
资产处置收益	65,770.91	24,464,031.49	-99.73%	上期确认外地售房收益。
营业外收入	809,745.05	113,364,743.76	-99.29%	上期确认“7.19”洪灾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7,350,487.54	1,990,747.87	269.23%	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60,300,247.22	45,141,071.24	-233.58%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亏损。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520,911.51	146,434,308.38	422.77%	本期存货减少，开具信用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4,433.51	-135,089,170.36	33.61%	本期对外投资支出、期货保证金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03,170.63	-199,681,966.75	-111.34%	本期分配现金红利及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拓展公司经贸平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注册成立焦万铝业(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季度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期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霍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和泰安成实际控制人霍斌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下属企业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电解铝等业务上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承诺：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如电解铝产品），本人承诺在相关企业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在和泰安成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三年内，将经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三年内。	正在履行中



			营上存在竞争的业务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将经营上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和泰安成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7年11月17日	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期间	正在履行中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和泰安成承诺,在和泰安成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和泰安成及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7年11月16日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中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霍斌	其他承诺	和泰安成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7年11月16日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中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若金投锦众及钊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焦作万方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如电解铝行业产品),金投锦众及钊正刚先生承诺,在相关	2016年08月04日	2019年8月3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企业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焦作万方条件的前提下，在金投锦众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存在经营上竞争的业务以符合焦作万方股东利益的方式纳入焦作万方，或者将存在经营上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份额。届时，钭正刚先生将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投锦众全部财产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	2016年05月06日	2019-05-05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套期保值	57,368.27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57,368.27	17,973.44	72,521.31	0	0	0.00%	2,799.36
合计				57,368.27	--	--	57,368.27	17,973.44	72,521.31	0	0	0.00%	2,799.3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8月0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8月22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或期权保证金损失）。 对策：公司期货、期权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p> <p>(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5%，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1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p> <p>(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信用风险相对可控。场外期权业务主要与规模较大、交易相对成熟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经纪公司合作，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另外公司将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作，以分散风险、便于管理。</p>									



	(四)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进行操作，制订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具体期货业务操作还需另报董事会批准，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五)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为规避公司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对铝期货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